



联合国 大 会



Distr.
GENERAL

A/10325
31 October 1975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三十届会议
议程项目 48

宣布和设立南亚无核区

秘书长的说明

1.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，大会通过了第 3265B(XXIX) 号决议，其执行部分如下：

“大会,

.....

“1. 注意到该地区国家确认不取得或制造核武器，并使它们的核方案完全致力于它们的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展；

“2. 在原则上赞同南亚无核区的概念；

“3. 请南亚地区的国家和其他可能有兴趣的无核武器邻国，以建立无核区为目的，尽早进行必要的磋商，并要求它们在这个时期避免采取妨碍这些目标之实现的任何行动；

“4. 希望所有国家，特别是拥有核武器的国家，对有效实现本决议的目标给予充分的合作；

“5. 请秘书长为上文第 3 段所设想的协商，召开南亚地区国家会议，并向这些国家指供为此目的所需要的援助，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；

“ 6 . 决定将题为“宣布和设立南亚无核区”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届会议临时议程。 ”

2 . 关于第 5 段，秘书长已同南亚地区的国家接头。 它们告诉秘书长，虽已进行若干次讨论，但是在宣布和设立南亚无核区问题的处理办法上意见仍然分歧。秘书长因此尚未召开第 3265^B(XXIX) 号决议第 5 段所设想的南亚地区国家会议。
